

股份制与国有股权管理

主 编 罗元明
刘国良
李春满

经济科学出版社

股份制与国有股权管理

主 编 罗元明
刘国良
李春满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一九九四年·北京

(京) 新登字 152 号

责任编辑：漆 熠 刘爱华

责任校对：段健瑛

封面设计：卜建晨

版式设计：代小卫

股份制与国有股权管理

罗元明

主 编 刘国良

李春满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 16.75 印张 458000 字

1994 年 10 月第一版 1995 年 8 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3001—8000 册

ISBN 7-5058-0753-6/F·591 定价：18.50 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股份制与国有股权管理/罗元明主编.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4

ISBN 7-5058-0753-6

I. 股… II. 罗… III. ①股份有限公司-基本知识②国有化-企业-股份-研究-中国 IV. F27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08732 号

主 编 罗元明
刘国良
李春满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小英	王保喜	申 勇	刘国良
刘 力	安心正	李春满	汪异明
沈 莹	邵建云	岳公侠	罗元明
张冀湘	段毅才		

前 言

股份制，是与市场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相适应的现代企业制度。其特点是，产权关系清楚，责权利明确，组织严密，有较强的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制。它是当今实行市场经济国家企业运营的主要组织形式。

国有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主体，将国有企业进行股份制改组，使之成为规范化的股份公司，能够有效地实现出资者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的分离，有利于政企分开、转换经营机制，企业摆脱对行政机关的依赖，国家解除对企业承担的无限责任；也有利于筹集资金、分散风险。因此，今后国有企业（除少数外）都要有计划、逐步地进行股份制改组。

为适应推行股份制，特别是国有企业股份制改组的要求，我们组织编写了《股份制与国有股权管理》，旨在使人们能够全面准确地了解和掌握股份制知识及运作机制，特别是国有股权管理知识，并参照本书的基本原理和例证去实际操作，促进我国企业实行股份制特别是国有企业股份制改组的规范化和健康发展。

本书分三编：第一编为股份制概论。第二编为国有股权管理。第三编为股份制政策法规与实例及部分名词解释。在内容编写上，我们力求阐述全面、系统、准确，理论紧密联系实际。原理阐述尽可能以中外有关法规和基本原理为依据，运用典型实例、数据来证明观点，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每一章后，根据内容附有若干思考题，以便使读者加深对每章内容的领会和理解。

如果本书能够给读者以一定的启示和帮助的话，我们将感到无限的欣慰。

编 者

1994年6月

目 录

第一编 股份制概论	1
第一章 股份制的历史演进	1
第一节 股份制的起源	1
第二节 股份制的形成和发展	6
第三节 股份制产生的经济根源	18
第四节 股份制的未来趋势	21
第二章 股份制的性质、特点与作用	29
第一节 股份制的性质	29
第二节 股份制的作用	34
第三章 股份公司的设立与组织机构	38
第一节 股份公司的设立与公司章程	38
第二节 股东和股东会	45
第三节 董事会、总经理和监事会	52
第四章 股份公司财务、会计与审计	60
第一节 股份公司的财务管理	60
第二节 股份公司的会计核算	69
第三节 股份公司财务报告及财务分析	76
第四节 国营企业改组为股份公司前的会计处理	85
第五节 股份公司的审计	90
第五章 上市公司的条件与股票发行、交易管理	93
第一节 上市公司的条件	93
第二节 股票发行	101
第三节 股票交易	108
第四节 股票市场管理	116

第六章 国外股份公司简介	137
第一节 美国的股份公司	137
第二节 欧洲国家的股份公司	147
第三节 东亚发达国家和地区的股份公司	156
第七章 股份制与我国的经济的发展	167
第一节 股份制是我国经济发展与改革的必然选择	167
第二节 股份制的积极作用	171
第三节 我国股份制企业的发展情况	174
第四节 我国目前国有企业股份制试点中的主要问题	180
第五节 进一步深化和完善股份制试点改革	185
第二编 国有股权管理	196
第八章 国有企业股份制改组的主要环节与国有股权设置	196
第一节 国有企业股份制改组的主要环节	196
第二节 股份制企业国有股权设置	210
第九章 国有企业股份制改组时的资产评估	216
第一节 国有企业股份制改组价值评估的必要性	216
第二节 资产评估程序	217
第三节 评估对象与范围	221
第四节 资产评估方法	223
第十章 国有股权代表的职责、委派与管理	249
第一节 国有股权代表的职责	249
第二节 国有股权代表的委派	255
第三节 国有股权代表的权利与义务	262
第四节 国有股权代表的管理	265
第十一章 国有股权收益管理	271
第一节 国有股东权益	271
第二节 国有股股利分配与交纳	277
第三节 国有股权收益的使用与管理	284
第十二章 国有股权的运作	289

第一节	国家股转让与上市的意义	289
第二节	国家股转让与上市的条件	294
第三节	国家股转让与上市的方式、方法	300
第十三章	国有企业股份制改组中的难点问题及解决对策	306
第一节	关于国有产权代表机构问题	306
第二节	关于资产评估和集体企业中国有资产产权界定问题	309
第三节	关于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剥离后的资产正常维护和人员收入下降问题	312
第四节	关于股份制企业所得税率和国家股收益收缴问题	313
第五节	关于国家股上市转让和国有企业自行组建股份公司问题	315
第六节	关于对国家控股的产业和企业如何掌握问题	316
第七节	关于亏损企业的股份制改组和国有企业股份制改组的规范化问题	318

第三编 股份制政策法规与实例及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我国试行股份制经济的有关政策法规

一、国家体改委、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生产办关于印发《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的通知	32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26
三、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69
四、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	377
五、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	386
附：股份制企业（工业）内部管理会计报表示范格式	406
六、股份制试点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415
七、股份制试点企业国家股股利收缴管理办法	426
八、股份制试点企业土地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429

九、股份制试点企业审计暂行规定	431
十、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物资供销管理暂行规定	432
十一、股份制企业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434
十二、劳动部、国家体改委关于印发《股份制试点企业劳动 工资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440
十三、国家税务局、国家体改委关于印发《股份制试点企业 有关税收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442
十四、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体改委关于印发《股份制试点 企业宏观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444
十五、西安市公司制企业国有产（股）权代表报告制度（试行）	447
第二部分 我国试行股份制经济的若干实例	450
一、设立上海第二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报告	450
二、天津立达国际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	457
三、北京市天桥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63
四、关于飞达汽车齿轮厂进行资产评估的立项申请及批件	477
五、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珠海经济特区富华化纤股份 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	479
六、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概要	48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501
一人公司	501
一级市场	501
二级市场	501
上市公司	501
个人股	501
个别交割制度	502
大笔转帐交易	502
牛市	502
公司	502
公司法	502
公募发行	502

公营制证券交易所	502
公私合营制证券交易所	502
公司制证券交易所	502
分红	502
分割股票	503
分割股份	503
无限公司	503
无形资产	503
无风险交易	503
认股书	503
内部发行	504
长期资产	504
市盈率	504
市场指令	504
市价总额	504
对敲交易	505
对冲交易	505
民营制证券交易所	505
电脑股票交易	505
发起设立	505
产权界定	505
买空交易	505
有限公司	505
收益率	506
收盘后交易	506
会计报表	506
会员制交易所	506
企业法人	506
利润表	506
两合公司	507
私募发行	507
折价发行	507

折股倍数	507
社会募集发行	507
投资回收期	507
投资盈利率	507
投资利润率	508
投资收益率	508
财务状况变动表	508
点	508
贴现率	509
溢价发行	509
募集设立	509
相配交易	509
虚抛交易	509
短线交易	509
保证金交易	509
零股交易	510
套利交易	510
期货交易	510
调期交易	510
配股	510
破产	510
道·琼斯股票平均指数	511
监事	511
监事会	511
董事	512
董事会	512
董事长	512
普通股	512
资产评估	513
集中交割制度	513
增资发行	513
熊市	513

资产负债表	513
零股	513
经理	514
经纪人	514
拆股	514
招股书	514
招股章程	515
现金交易	515
卖空交易	515
垄断交易	515
委托发行	515
定向募集发行	515
国家股	516
法人股	516
国家股股权代表	516
国家股股权转让	516
国家股持股单位	516
国家股运作	516
股东	516
股东大会	517
股份两合公司	517
股份有限公司	517
股份制	517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518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	518
股票	518
股票发行市场	518
股票发行公司	518
股票承销商	518
股票发行	518
股票设立发行	518
股票转让	518

股票清算	519
股份公司的合并	519
股份公司的分立	519
股份公司终止	519
股票交割	519
股权结构	519
股份公司资本筹集	519
股票的发行价格	519
股票行情一览表	520
股票上市	520
股票转帐结算制度	520
股票成交	520
股本	520
股票交易市场	520
股票价格指数	520
股票发行溢价倍率	521
股票巨额交易法	521

| 第 | 一 | 编 |

股份制概论

第一章 股份制的历史演进

股份制，又称股份制度，是以投资入股的方式把分散的、属于不同所有者的资金（资本）集中起来，统一经营使用，实行所有权同经营权相分离，并按投资入股份额参与企业管理和股利分配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和财产制度。股份制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社会化大生产和信用制度发展的结果。在历史上，股份制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早在罗马的包税人的股份委托公司中，可以看到股份制的雏形。资本主义社会是股份制迅速发展并日益成熟的时期。在当今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中，现代股份公司成为最重要的企业组织形式，并在经济中占据主导地位。本章着重考察股份制的历史发展及演进过程，目的在于加深我们对股份制的理解，更好地指导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

第一节 股份制的起源

一、股份制的源头：罗马先例

一般认为，股份制及其组织形态——公司，起源于中世纪的欧洲。但是，从一些历史文献来看，早在古罗马帝国时代，就已

存在着公司或类似于公司的组织。这是由于随着社会生产力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市场的扩大，独家独户的生产已经不能满足社会的需要。为了扩大再生产，人们开始协商把各自的工具、作坊、原材料等聚集起来，进行合伙经营，按投入的多少分配。法国学者杜丹在《古代世界的经济生活》一书中有记载：在古罗马帝国时期，已存在允许被解放的奴隶用大家凑集的钱作为资本创办一种事业的现象。古罗马有一种包税人，他组织的股份委托公司被经济史学家认为是股份制的先兆。另据记载，在罗马，第一个类似于公司的组织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出现，并向公众出售股票，是为履行支持战争而签订的政府合同^①。古罗马还有一种类似于公司的组织是船夫行会。它们分布在罗马帝国的大部分沿海城市，主要从事运入粮食。那些被禁止经商的罗马元老往往是这些行会的匿名股东^②。罗森堡和小伯泽尔在所著的《西方致富之路》一书中描述西方公司起源时也提到了“罗马先例”。在罗马，有一种以男性户主为法律和政治事务代表的家族（更确切地说是家庭）团体。这种团体在形式上几乎与后来的西方公司没有什么区别，经适当的正式允许，由三人或更多的人组成。它不随成员构成的变化而消亡，并根据自己的章程来管理。“传统上这种罗马帝国的团体被看作是现代公司的祖先”^③。

需要说明的是，在整个古罗马时代，奴隶制经济占据统治地位，类似于公司的组织的出现只是社会经济中的零星现象。股份制的进一步扩大和发展，更重要的是从欧洲中世纪开始。

二、中世纪为股份制萌芽提供了更肥沃的土壤

① [美] 丹尼尔·A·雷恩著：《管理思想的演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1 页。

② [美] 汤普逊著：《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2 页。

③ [美] 内森·罗森堡、L.E. 小伯泽尔著：《西方致富之路》，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89 年出版，第 221～222 页。

漫长的中世纪虽是以自给自足经济为主的封建庄园时代，但个体手工业和商业逐渐发达，海上贸易也较兴旺，股份制随之有所发展。中世纪时期股份制的发展可以从两个方面进行分析：

一方面，从当时欧洲大陆方面的情况看，股份制的萌芽主要有以下三种形式：一是商人的家族企业。在中世纪的欧洲，地中海沿岸各城市海商繁荣，都市兴旺，商业较为发达，个体商人在中世纪社会经济生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商人们一般都要把自己所经营的商号传给亲属、子女。亲属、子女们得到祖传产业后要分家析产，但又不愿意歇业，于是便共同继承、共同经营，共享盈利，共担亏损，从而形成了所谓的家族营业团体或称家族企业。这是后来的无限公司、有限公司的前身。家族企业曾盛行于法国。早在公元12至14世纪的意大利也有同血统族人共同经营的团体。到14和15世纪，这种团体就作为公司在官府注册登记，凭商号作交易，后来又吸收亲戚以外的人为成员，把公司的财产和各成员自己的财产分开而相互独立。二是中世纪城市中的手工业者或自由民之间的以劳动力、资本、生产工具、土地等生产要素中的一项或几项为联合内容的合伙经营形式，亦即行会、商行。“在中世纪，商人和手工业行会常常通过正式的特许而继承了公司的特征。它们逐渐有了自己的相当可观的财产，拥有行会会所和为了其成员的福利而积累起来的慈善基金。因此它们需要基本的法人权力来保持公司财产所有权的延续性，而不管个别成员的死亡或者新成员的加入”^①。这种中世纪合股经营形式起初发生在小生产者之间，通过集资入股办手工业作坊和店铺。从14世纪起，出现了新的合股公司。这种公司比过去的大得多，股份持有者不是过去的小生产者，而是贵族、地主、王公、廷臣、商人、教会等。他们并不亲自从事生产经营，而是由经理雇佣工人经营。他

① [美]罗森堡、小伯泽尔著：《西方致富之路》，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9年版，第222页。